

親立典契字人馬芝林保劉永^達照^祖，有承祖父明買過應份水田壹段，經丈捌分。內

帶竹櫟、魚池，併厝地壹朋，石丁爲界。又帶透路上田式坵亦在內，又帶大圳水份灌溉充足，逐年配納課租谷壹石陸斗。址在沙連保溪州仔庄，土名炭養仔，東至陳家、刘家田，西至牛路，透過牛路下田壹坵亦在內，南至中圳爲界，北至胞叔田厝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別置，兄弟相議願將此田出典，先儘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劉岱覲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時值典價銀柒佰捌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，任從起佃招耕、收租納課。其典明限拾年。自道光丙申年起，至乙巳年拾月冬止。限滿之日，聽其備足契面銀送還銀主，贖回原典字，二比不得刁難。或限滿未備契面銀，愿將此田付銀主照舊耕作，或不得生端茲事。保此田係達等承祖父遺下應得份額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等情，達等自抵当。不干銀主之事，此乃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契叁紙，印契壹紙，又帶承永水田契壹紙，合共陸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內佛銀柒佰捌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爲中人 劉 造 (花押)
聖 (花押)

知見人 胞叔 天午 (花押)
男 文協 (花押)

祖 (花押)

道光拾伍年拾月

日親立典契字劉永^達照^(花押)

照 (花押)